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JP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锦荣先生, MH, JP	
朱永耀先生	
王家扬先生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JP	
欧楚筠女士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李晓华女士	
彭韵僖女士, BBS, MH, 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 JP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罗孔君女士, JP	
余黎青萍女士, SBS	
陈正欣博士, MH	
陈美寶女士	
余汉坤先生, MH, JP	

警方

林晓彤女士, 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 警务处助理处长 (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罗瑞深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赵弋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刘达辉先生, 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
聂凯鵬先生, 交通管理组警司
丘凯恩女士, 行动部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特别职务队署理警司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署理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署理副秘书长（行动）
冼应生先生，副秘书长（管理）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因事缺席者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李家仁医生，BBS, MH, JP
李文斌先生，MH, JP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代表监警会向梁定邦博士致以衷心谢意，感谢他在过去三年担任主席领导监警会期间作出的杰出贡献和支持。

2. 是次联席会议是主席上任后主持的首次联席会议，她重申将继续与监警会成员和警方一同合作履行监警会独立的法定监察职能，并进一步加强投诉警察机制的成效及公众对此机制的信心。

I. 通过2021年3月16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3.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介绍「流动摄录队」，「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及「行必易」流动应用程序

4.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介绍警方利用科技提升行动效率、透明度及服务质素的方法，藉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投诉。

5. 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刘达辉先生就「流动摄录队」的背景、执行方法及其成效作出简报。

6. 自2019年起，由于警方重新调配人手和资源以应对社会动乱及新冠肺炎疫情，以致交通挤塞的情况日趋严重。作为应对交通挤塞的一项新举措，警方引入了「流动摄录队」，透过借助视象记录的方法执行针对违例行车事项的行动。在检讨「流动摄录队」试行计划时，警方发现因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引起的恶意投诉有所减少，交通违例事项的定罪率有所提高，而就罚单的有效性提出上诉的案件亦有减少的迹象。警方将继续利用「流动摄录队」于全港进行教育、执法及小区参与的工作，务求改善现有的交通状况。

7. 交通管制组警司聂凯鵬先生在简报中提及，警方自2020年3月份开始分阶段采用的「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范围已由非法泊车扩展至行驶中的违例车辆。此项措施除了支持警队的策略方针外，更呼应了政府提出的「香港智慧城市蓝图」的发展。新系统将整个工作流程数码化，有助减少人为失误并精简工作流程。

8. 行动部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特别职务队署理警司邱凯欣女士就流动应用程序「行必易」作出简报。该流动应用程序于2021年5月于驻总区冲锋队和被挑选的分区机动部队中试行。警务人员过往在进行截停和搜查时，会透过无线电讯装置向「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查核数据。现时，前线警务人员透过使用警队发放的智能设备，可更有效率地进行截停和盘问或搜查从而能更有效地调配资源以提供紧急服务。

9. 易志明议员问及有关「行必易」应用程序能减少截停和搜查所引起的投诉的成效，行动部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特别职务队署理警司强调，科技应用将会大大缩短核实身分所需的时间。

10. 易志明议员和陈振英议员对警队采用科技进行交通执法表示支持。陈议员要求澄清执法详情，尤其是在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前会否作出警告，以及执法行动是否同时针对违例停泊的车辆。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解释，为提高公众意识，在执行先导计划前，会先在全港展开宣传活动。而「流动摄录队」亦会向违例停泊车辆采取执法行动，并视乎情况拖走停泊车辆。就因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引起的投诉，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表示，至今仍未接获任何与「流动摄录队」直接相关的投诉。

11. 陈锦荣先生关注警方于高点进行录像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响应，警方在有利位置进行录像同时亦会收集步行及移动录像记录作为补充数据。而所有录像片段都会由总区交通调查组进行处理，以确保警方在提出检控前具备足够证据。

12. 欧楚筠女士关注前线警务人员在执行户外职务时携带有一定重量的打印机的负担，以及利用运输署道路闭路电视系统以助执法和检控的可行性。交通管理组警司解释(一) 警方已成立特定的「警区交通检控队」，与交通督导员一同采用「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执行交通职务。而警方正计划将打印机配备在区交通职务队的巡逻车上，以代替由警员随身携带；(二) 由于法例规定前线警员须即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如透过电子方式发出，便须修订法例；及 (三) 警方将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包括善用道路闭路电视系统，以提高行动效率和服务质素。

13. 陈正欣博士留意到，现时运输署签发的新领或换领车辆牌照都印有加密二维码，但对于道路上尚未续期的十年牌照则没有。为便利收集电子数据，他建议警方应考虑使用「行必易」应用程序中的「光学字符识别」功能以填补这一项技术缺口。交通管理组警司感谢此建议，并表示正在进行相关研究。

14. 李晓华女士提及铜锣湾区内交通挤塞的情况，询问在交通黑点安装静态相机以便交通执法的可行性。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警司响应，警方会继续与运输署联络，探讨各种方法以确保道路安全及减少交通挤塞的情况。

15. 余黎青萍女士建议将违例泊车的执法工作交由交通督导员全权负责。交通管理组警司响应此项建议需经过周详考虑，并会转介至政策局跟进。

16. 易志明议员提出运输署即将在「电子道路收费」项目中使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并建议将该技术套用于警方的执法行动上。

17. 监管处处长感谢各委员的宝贵意见，并承诺警队会继续探索更多可行的数码化方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警务服务，以及支持政府倡议的「智慧城市」计划。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8.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汇报，2021年首五个月录得517宗须汇报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478宗须汇报投诉增加39宗（增幅为8.2%），而其中一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有211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20年同期的187宗增加24宗（增幅为12.8%）。

19. 在517宗须汇报投诉中，483宗（93.4%）为轻微投诉，34宗（6.6%）为严重投诉。

20. 在483宗轻微投诉当中，有294宗涉及「疏忽职守」（56.9%）、180宗涉及「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34.8%）、9宗涉及「粗言秽语」（1.7%）。整体轻微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369宗增加114宗（增幅为30.9%）。

21. 在34宗严重投诉当中，有23宗涉及「殴打」（4.4%），其中一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3宗涉及「恐吓」（0.6%）、7宗涉及「滥用职权」（1.4%），1宗涉及「捏造证据」（0.2%）。整体严重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109宗减少75宗（减幅为68.8%）。

22. 与2020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202宗增加92宗至294宗（增幅为45.5%）。「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个案由155宗增加25宗至180宗（增幅为16.1%）。「粗言秽语」个案由12宗减少3宗至9宗（减幅为25%）。与2019年同期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309宗减少15宗至294宗（减幅为4.9%），而「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个案同为180宗。

23. 2021年的「殴打」个案与2020年的同期数字相比，由61宗减少38宗至23宗（减幅为62.3%），而与2019年的同期数字相比，则由52宗减少29宗至23宗（减幅为55%）。与2020年的同期数字相比，「恐吓」个案由8宗减少5宗至3宗（减幅为62.5%）。「滥用职权」个案由35宗减少28宗至7宗（减幅为80%）。「捏造证据」个案由5宗减少4宗至1宗（减幅为80%）。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24.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向联席会议汇报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1年5月31日，共收到9,139名投诉人的1,948宗投诉，包括671名投诉人的617宗须汇报投诉（31.7%）及8,468名投诉人的1,331宗须知会投诉（68.3%）。

25. 在须汇报投诉当中，大部分指控属轻微性质，共366宗（59.3%），包括190宗涉及「行为不当」（30.8%）、110宗涉及「疏忽职守」（17.8%）、42宗涉及「没有礼貌」（6.8%）、12宗涉及「粗鲁无礼」（1.9%）、11宗涉及「粗言秽语」（1.8%）、以及1宗涉及「警务程序」（0.2%）。严重指控共251宗（40.7%），包括112宗涉及「殴打」（18.2%）、126宗涉及「滥用职权」（20.4%）、11宗涉及「恐吓」（1.8%）、以及2宗涉及「捏造证据」（0.3%）。

26. 在涉及617宗须汇报投诉的671名投诉人当中，警方联络到540名投诉人（80.5%），其中包括185名投诉人（27.6%）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152名投诉人（22.7%）选择「投诉撤回」，64名投诉人（9.5%）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10名投诉人（1.5%）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55名投诉人（8.2%）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74名投诉人（11%）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余下的131名投诉人（19.5%）尚未向警方作出任何回应。

(a)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2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已于2021年5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第四份进度报告。报告载有2021年2月至4月期间警方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了另外六项建议[(17)、(22)、(23)、(24)、(41)及(49)]，当中五项建议[(8)、(14)、(36)、(37)及(40)]更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2021年4月，警方已完成了52项建议中的32项，共引入了62项改善措施。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概述了新引入的13项改善措施，以（一）提高警方收集、评估和应用情报的能力；（二）提高警方评估风险和识别舒缓风险措施的能力；（三）完善执法行动时的警务策略和战术；及（四）完善培训计划。

29. 关于（一），警方已就情报组织的行动和组成、个别警员的角色和职责，加强了相关的监管规程和指引。

30. 关于（二），警方已在网络情报收集、风险评估和预防性策划方面取得进展。

31. 关于（三）涉及的大规模拘捕行动，警方已检讨并完善在易发生骚乱的区域的人力部署、设备和武器的使用，及警察传媒联络队的调动等方面的策略与战术。

32. 关于（四），警方已设计出一套关于保安计划的简介，并已修改培训计划，更着重于情景及跨部门演练的培训。

3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述于2021年6月17日投诉警察课为监警会成员及保安局代表安排于「港岛区指挥及控制中心」的一次参观活动。当时详细介绍了与建议（31）相关的各项改进措施，尤其是999控制台面对大量突然涌入的来电时的应对能力，及警方在处理紧急情况时的准备工作。

34. 主席感谢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为监警会安排999控制台的参观活动，并期待日后更多交流。她认为双方交流可令监警会更深入了解警方已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警务工作的实际运作。

(c)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36.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

（赵弋敏）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冼应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